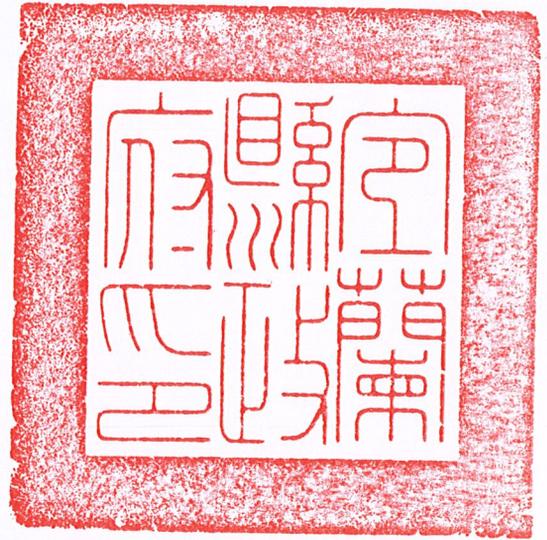


# 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權字第1060211567A號



主旨：公告劃定本縣瀑布地不得私有範圍。

依據：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30日(自民國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1月31日止)。
- 二、劃定範圍：五峰旗風景特定區計畫內之「景觀保護區」(就五峰旗瀑布及其相關景觀為保護目的，並含歷次及未來通盤檢討)。
- 三、土地權利人對於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代理縣長 陳金德